附件1

神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确认表

|  |
| --- |
| 户主基本信息 |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与户主关系 | 年龄 | 健康状况 | 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收入支出及资产核查情况 |
| 家庭收入情况 | 个人申报情况 | 核查情况 |
| 工资性收入 |  |  |
| 经营净收入 |  |  |
| 财产净收入 |  |  |
| 转移净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家庭支出情况 | 缴纳社会保险支出 |  |  |
| 必要就业成本支出 |  |  |
| 因病刚性支出 |  |  |
| 因残刚性支出 |  |  |
| 其他可扣减支出 |  |  |
| 家庭财产情况 | 家庭存款、有价债券等情况 |  |  |
| 机动车辆情况 |  |  |
| 住房情况 |  |  |
| 消费类贷款情况 |  |  |
| 个人经营情况 |  |  |
| 其他财产情况 |  |  |
| 家庭人均收入核定 | 元/月 |
| 诚信承诺及核查授权 | 本人作为户主或主申请人作出承诺：本人申报的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情况真实可靠，对自己提供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如有隐瞒、伪造、虚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本人同意授权涉及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合法渠道查询我家庭的相关收入和财产等信息。   承诺授权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审核确认意见 | 经审定，该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符合我市城市□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神木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

镇（街）村（社区）：

根据你家庭提出的（□城市低收入 □农村低收入）申请时所提供的经济状况，经有关部门核对，因你（□家庭收入 □家庭财产 □户籍状况）超过了我市的（□城市低收入□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因此，不予受理你家庭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

如有异议，请于5个工作日内持此告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来我局街提出复核申请。

 神木市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选申请人所申请的类别和不符合条件的原因。

附件3

神木市镇街城乡低收入家庭审核公示

根据《神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对以下人员作出拟确认决定，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监督举报电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城乡低收入家庭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家庭人口 | 入户调查结果 | 经济状况核对 | 审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神木市镇街城乡低收入家庭确认公示

根据《神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 镇（街）确认，对以下人员从 年 月 日开始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有效期一年。现予以公示，请监督。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监督举报电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神木市城乡低收人家庭认定通知书

 ：

您好!

经本人申请，根据《神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您家庭的收入、财产状况以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现正式通知您已通过神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该认定有效期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逾期需重新申报和认定。

在有效期内，如您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请及时向我们申报相关情况，以便协助申办或调整相关保障政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特此通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神木市申请城乡低收入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

（ 年第 号）

镇（街）村（社区）：

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确认，根据《神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元/月（年），超过我市城乡低收入认定标准 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

不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不予确认。

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或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签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市民政局、镇街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